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 北讯 公告编号:2020-06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讯集团”)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52号)。现将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本次增资是以北讯电信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12.25亿元为定价依据,按拟增资扩股比例测算得出。请说明本次增资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并结合北讯电信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前次你公司收购北讯电信及行业同类交易估值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增资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回复: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其中北讯电信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13亿元。根据北讯电信净资产测算,此次增资后,广讯金通将持有北讯电信39.29%的股权。

公司于2017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31亿元,其中35.5亿元收购北讯电信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字【2015】第880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北讯电信进行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35.51亿元,评估增值30.02亿元,增值率546.91%。

北讯电信是经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跨省经营的无线宽带网络运营商,是唯一一家获批的1447-1467MHz频段跨省运营商,拥有在11省市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无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国家工信部“工信部无【2015】467号”文件(附件一)的精神,经“工信部无【2015】629号”文件附件二批准,在天津市、上海市、广东省无线数据传送业务使用频率由800MHz-810MHz调整至1400MHz频段(1447-1467MHz频率)。北讯电信自2012年在完成基于TD-LTE技术的1400MHz无线宽带网技术实验网基础上,建设和运营天津市、上海市、广东省1400MHz无线宽带网。北讯电信具有长远的发展空间。

但由于受2018年下半年市场及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北讯电信运营的无线宽带网持续出现大面积断站,客户流失的现象,债务逾期并形成大量诉讼和资产冻结,盈利能力为负。2019年北讯电信经营持续恶化,至今未有明显改善迹象,各项经营指标均出现严重下滑,2019年归母净利润为-16.95亿元,较净资产大幅减少。北讯电信目前亟需注入资金支持正常发展的业务,使公司焕发活力。

北讯电信连续两年受内外环境及资金短缺的不利影响,因此未采用收益法定价,而以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定价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且公允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增资将聘请独立投资者,帮助公司理顺财务体系,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2、你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全通”)作为增资方之一,曾未与你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请结合关联方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就本次交易是否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七章第十章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要求。你公司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情形;本次增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全通”)作为公司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七章和第十章相关规定,公司若与其发生交易则为关联交易,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

目前,公司正与中国全通进行协商增资有关事项,与交易相关的具体信息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北讯电信亦未与中国全通签订增资协议,尚无就此事项进行审批及详细的披露。若中国全通亦作为公司确认的增资方之一,公司将就此事项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

本次增资定价公允性说明:1. 回复: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不存在故意规避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的情形;本次增资定价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且公允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北讯电信作为上市公司最重要的子公司,你公司通过引入投资者分步增资的方式,将北讯电信持股比例降至42%,可能丧失对北讯电信的控制权。请说明:(1)你公司说明引入上述投资方主要的和意图,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空心化,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转移上市公司资产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为更有效支持北讯电信的良好发展,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北讯电信改善公司现状,推进无线宽带专网、5G-eMTC物联网的建设,提升综合竞争力,为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审议的《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广讯金通拟以现金85,000万元增资北讯电信是对公司及北讯电信共赢的发展。

根据公司及广讯金通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约定,“广讯金通派出代表成为北讯电信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广讯金通派出代表成为北讯电信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及广讯金通对北讯电信的未来发展予以充分肯定的具体行动。董事后变更后,公司在北讯电信的董事会5个席位中仍有4个席位,北讯电信的董事会依然是按照原有的规章制度运作,董事会所有成员也要严格按照章程对北讯电信的董事会决议进行讨论和表决,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北讯电信董事会的控制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然是北讯电信控股股东,其权利和义务都由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约定,明确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

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对北讯电信的控制权。增资完成后,北讯电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空心化。本次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转移上市公司资产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若中国全通亦作为公司确认的增资方之一,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故意规避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的情形。

(2)结合相关财务指标、潜在关联交易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对两次增资已有明确安排的前提下,是否将两次增资作为一揽子计划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复: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为更有效支持北讯电信的良好发展,改善公司现状并提升综合竞争力。其中广讯金通出资8.5亿元,并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全通作为港股上市公司,其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也未与你公司签署增资相关协议,公司无法将中国全通作为确认的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基于此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暨公司计划对北讯电信增资17亿元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约定,履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同广讯金通对北讯电信增资8.5亿元履行了一般关联的审议程序。若中国全通亦作为公司确认的增资方之一,公司将就此事项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 北讯 公告编号:2020-060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暨停牌的公告

起停牌。

三、公司董事会为争取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
1.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成立规模为15亿人民币的合资公司,负责智慧城市通信业务运营及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公司与广讯金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02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旨在依托广讯金通、金控控股及其他资金方与北讯电信方的资源优势互补,促进在5G-eMTC物联网等领域的合作发展,实现共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拟增资17亿元,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广讯金通以现金(8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北讯电信。后续,公司还将继续引入投资方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尽快消除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程序的问题,并已在处理时点取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若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的申请:(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为正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元;(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六)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由公司签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行为;(七)不存在《第八十条》所规定的应当被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2018年度和2019年度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七)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元;

(八)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

(九)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十)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元;

(十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

(十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十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元;

(十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

(十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十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元;

(十七)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

(十八)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十九)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元;

(二十)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

(二十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二十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元;

(二十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

(二十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二十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无法表示意见,且经审计2018年、2019年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第14.1.4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內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6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经审计2018年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2019年度财务报告连续两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无法表示意见,且经审计2018、2019年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4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內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停牌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北讯,股票代码:002359)自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 北讯 公告编号:2020-057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编制的基本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变更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修改为“三分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并扩大了计提范围;

(3)套期会计准则则加强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5)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得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6)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根据财政部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按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披露。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结果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0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起
2.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同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二、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同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三、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同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四、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同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五、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同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六、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同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七、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同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八、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同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九、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同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十、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同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十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同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十二、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同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